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112 号

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G11112 号

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G11112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A37WXXQT



目 录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ZG11112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歌华有线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歌华有线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歌华有线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歌华有线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歌华有线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 223,425,858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4.77 元/股，累计募集资金 3,299,999,922.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3,499,922.6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0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28.25 万元，专户利息收入 9,376.74 万元，支付相应手续费 0.0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333.1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2,253.93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 293,016.84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9,237.09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5. 11	非公开发行	329, 999. 99	328, 349. 99	5, 128. 25	35, 333. 16	293, 016. 84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02.63 万元，专户利息收入 8,477.84 万元，支付相应手续费 0.05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935.7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9,129.08 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 291,414.20 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57,714.88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5. 11	非公开发行	329, 999. 99	328, 349. 99	1, 602. 63	36, 935. 79	291, 414. 2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与保荐机构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这两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并且当公司所有以单位定期证实书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原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募集资金，累计循环使用办理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696087821	活期	1,310,827,614.34
小计			1,310,827,614.34
华夏银行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939468	活期	141,901,968.87
	1027900000939468	定期	980,000,000.00
小计			1,121,901,968.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3000103000006589	活期	108,561,191.84
	999994000012142	定期	100,000,000.00
	2003000103000006589	定期	850,000,000.00
小计			1,058,561,191.84
合计			3,491,290,775.0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1,011.99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8,477.84 万元），理财收益 6,703.27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3813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手续费 0.052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328,349.99		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3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602.63	32,860.79	-107,139.21	23.47	不适用	-	-	否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	否	190,000.00	188,349.99	188,349.99		4,075.00	-184,274.99	2.16	不适用	-	-	否
项目		330,000.00	328,349.99	328,349.99	1,602.63	36,935.79	-291,414.20					
合计												

一、在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方面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突飞猛进, 公司也在积极跟进相关技术研究以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即包括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二期)建设, 涉及新建软硬件系统、现有系统的统筹规划升级、新业务支撑管理体系, 还需完成相关应用拓展项目。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 需要仔细规划、设计后实施, 保证投资收益。

二、在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方面

1、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 我国文化娱乐内容和形式更加趋于多元化、个性化和实时性、互动性,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独播、视频直播繁荣，文化娱乐消费市场的格局和盈利模式在逐步发生变化。</p> <p>2、国内文化传媒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市场参与主体增多，优质节目内容制作成本增加。</p> <p>3、近年来国内影片单片投资冷暖不均，影片投资失败风险凸显。</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否</p> <p>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45.98万元，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5年3月7日至2015年11月30日。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A242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p> <p>(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79000000939468)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98,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10279000000939468(“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p> <p>(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00103000006589)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2003000103000006589、999994000012142(“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说明：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各部分分别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项目无确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希,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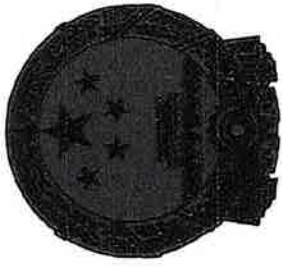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821031977110908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续持有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帆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8日

2010年5月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年度年检合格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0年度年检合格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7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2年8月16日

2012年6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续持有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执业注册会计师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5月28日

经办人: 郭诗列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填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2年11月27日

2012年1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持续有效，续持有款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6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5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

2011年04月29日

2012年05月03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天平
Full name: 王天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8-04
Date of birth: 1984-08-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8408044768
Identity card No.: 4209831984080447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天平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1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